##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我们作为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:公司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,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,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,公司财务报表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,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,能够公允的发表审计专业意见。

因此,同意将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 (以下无正文) 【本页无正文,为《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盖章页】

郭万达	
邓磊	
郭晋龙	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